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獲授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鍾澤文先生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下限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須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調任後，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到三人，同時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此外，調任後，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3.25及3.27A條分別規定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要求。

在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具備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填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空缺。本公司對挑選相關董事候選人設有嚴格標準，並期望通過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收購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其作為香港主要公共交通營運商之一，主要業務為營運城巴)後，本公司認為宜委任一位在香港及大灣區交通運輸業有豐富經驗及廣闊視野的資深人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惟符合該等標準的潛在候選人仍難以覓得。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考量、會見潛在候選人及／或與之敲定安排，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並將本公司再次符合該等規定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及James Anthony Williamson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及徐閔女士。